

收文編號：1090001054

議案編號：10902110710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539 號 政府提案第 16280 號之 1

案由：行政院函，為依據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」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請本院各黨團推薦學者、專家 6 位擔任下屆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委員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財字第 10901635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依據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」第 5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本屆（第 10 屆）經由貴院各黨團推薦遴聘之 6 位學者、專家擔任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」委員任期將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屆滿，茲請貴院各黨團推薦學者、專家 6 位擔任下屆委員，以利委員會之運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」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屆委員前經貴院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1591 號函復以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定依政黨比例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、國民黨黨團、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各推薦 1 人參加。案經民進黨黨團推薦盧俊偉、吳啟禎、葉銀華，國民黨黨團推薦林祖嘉，時代力量黨團推薦曹添旺，親民黨黨團推薦殷乃平共 6 位學者、專家參與委員會，該名單並提報同會期第 13 次會議在案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